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淑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薛淑慧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薛淑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918號、第387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864號、第4865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

01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照司
03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4 定，審酌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僅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
05 註紀錄表為據，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
06 畢資料，亦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
07 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08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09 加重其刑事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無從僅
10 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1 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爰將被告之前
12 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3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且於本案犯行
14 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
15 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未能自新、戒斷
16 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
17 堅；惟徵諸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8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9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20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2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2 暨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待
23 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乙節，業據其陳明在卷；佐以
27 被告本案係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燒烤之方式施
28 用，堪認扣案物屬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29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劉貞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4251號

18 被 告 薛淑慧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20 0○○○○○○○○○）

21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薛淑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27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28 民國110年9月3日執行完畢，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
29 字第2918、387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864、4865號為不起

01 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12年桃簡字
02 第1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4月20日執行
03 完畢。

04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5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6日18時許，在
06 桃園市○○區○○街00號1樓房間，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07 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8 次。嗣於113年6月28日19時35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
09 得其所有之吸食器1組，經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
10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1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有濫用藥物
14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
16 扣押物品目錄表與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17 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已
18 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19 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20 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23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
24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5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26 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物請依法宣告
27 沒收。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李 宗 翰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李 純 慧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